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楊逸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 年7月31日所為之確定判決（114 年度簡上字第40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第1 項前段、第431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指「同一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撤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單純出於不同之說詞或論點，逕謂並非同一原因。若前後2 次聲請再審的原因事實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者，即屬「同一原因」，有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抗字第513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逸健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新竹簡易庭以114 年度竹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再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7 月31日以114 年度簡上字第4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4 年度竹簡字第21號及114 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刑事案件卷宗全卷核閱無訛，且有本院114 年度竹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1 份、114 年度簡上字第40號刑事判決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 份在卷可稽。核該案件確定判決已詳述其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之辯詞何以不可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聲請人固具狀稱警員葉世翔製作之偵查報告記載「蔡男見狀立即前往攔截楊嫌並於楊嫌身著長褲口袋取出贓物，當場人贓俱獲隨即通報警方到場並提起竊盜告訴。警到場後蔡男對楊嫌犯行指證歷歷並檢附監視器畫面供警偵辦」等語，然監視器錄影畫面未拍攝到告訴人蔡一葦從聲請人長褲取出贓物之畫面；且警員於113 年9 月11日製作之新竹市埔頂派出所110 報案紀錄單記載警方並未在其身上扣得贓物，原判決卻以上揭偵查報告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認定本案係告訴人蔡一葦察覺有異，上前攔阻聲請人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上開物品等，而為相反論斷，是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事證明顯不符，已有未合，可證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之諭知，因認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爰聲請再審等情在卷，惟觀諸聲請人前已於114 年8 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斯時其所陳述理由略以：警員葉世翔於113 年9 月12日製作之偵查報告記載「蔡男見狀立即前往攔截楊嫌並於楊嫌身著長褲口袋取出贓物，當場人贓俱獲隨即通報警方到場並提起竊盜告訴」（113 年度偵字第15419 號卷第6 頁）、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1541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嗣蔡一葦察覺有異，上前阻攔楊逸健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上開物品」（113 年度偵字第15419 號卷偵卷第43頁），惟警方並未在聲請人身上扣得贓物，是認原判決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規定聲請再審一節，業經本院調閱114 年度聲再字

第7 號案件卷宗核對無訛，並有該案再審聲請狀1 份存卷為憑。綜觀本件聲請再審案件之前揭聲請意旨，及前述本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7 號聲請再審之前案所提出聲請再審狀之內容，再相互比對後，可知二者僅係陳述方式及內容之先後順序稍有不同，然究其本質仍為同一原因事實，至為顯然。而聲請人前述聲請再審之前案業經本院於114 年10月14日以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以114 年度聲再字第7 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 年12月26日以114 年度抗字第2875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7 號刑事裁定1 份、臺灣高等法院114 年度抗字第2875號刑事裁定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復執相同證據而以同一原因事實向本院聲請再審，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 條之2 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 條之4 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且無從命其補正，故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 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 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 條外之規定；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第5 項分別明定。是以經簡易判決處刑後，對於該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惟經該管轄

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後，該案即告確定，此觀諸因第三編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3 項所定準用範圍內自明。從而既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該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裁定，自亦不得提起抗告。是揆諸上揭說明，聲請人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自不得抗告，亦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郭哲宏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